

#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健康反毒、青春洋溢」動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04370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
- 二、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1239A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四、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107年1月24日澎軍辦字第1070000043號書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貳、目的：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藉由舉辦校園反毒多元創意才藝競賽活動，將反毒思維透過各類才藝表演的呈現，並以影片形式實施評選，採寓教於樂、活潑多元方式，擴大宣導層面，維護學生健康，促進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各種正當才藝之興趣，學習與人合作之態度及團隊精神，進而深化反毒意識，落實拒毒宣導，期能達到維護學生健康，營造友善校園的目標。

### 參、活動構想：

藉由舉辦校園反毒多元創意才藝競賽活動，將反毒思維藉由動態才藝的呈現；透過影片拍攝以光碟形式實施評選，降低群聚傳染風險，建立起後疫情時期，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不停歇，持續帶領青年學子響應健康生活態度。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本縣國中、高中(職)學校。

### 伍、實施方式：採影片徵件方式，需以「健康反毒、青春洋溢」為主題內容。

#### 一、才藝表演類：

- (一)參賽組別：1. 高中職組、2. 國中組。
- (二)影片主題：表演方式包括各項微電影、民俗技藝、戲劇、歌唱、樂器、舞蹈等各種正當才藝，皆可參加。若表演內容有台詞或歌詞者須上中文字幕(如戲劇或歌唱表演，未上字幕者將予於扣分)。
- (三)評分標準：1. 主題內容50%、2. 創意表現30%、3. 整體呈現20%。
- (四)參賽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全長5-7分鐘(含片頭及片尾)。
  2. 影像規格：拍攝工具不拘，解析度以HD1920x1080p為佳，影音格式以AVI/MOV/MPEG/MP4為主，並搭配繁體中文字幕。
  3. 作品可以任何影視媒材編輯，但須為原創作品，不可抄襲他人著作或妨礙他人著作權，並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二、報名及送件日期：

- (一)報名日：請於112年9月28日（星期四）17時前將報名表寄送至本會電子信箱([ph21@ms18.hinet.net](mailto:ph21@ms18.hinet.net))彙整。
- (二)送件日：各類組作品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7時止，燒錄光碟乙片繳交或寄至澎湖縣學生校外會彙整，參賽隊伍若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另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三、送件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1號(澎湖縣學生校外會)

## 四、一般規定：

- (一)參賽人數：每隊參加人數至多12人為限，多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以此累計，惟各隊人員不得重複
- (二)若作品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經評審委員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
- (三)各校參賽作品需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併繳交澎湖縣學生校外會彙整(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1號)，且參賽報名表之學生姓名請以電腦繕打，勿以手寫，屆時將依各校所提供之學生姓名印製得獎獎狀，若名字錯誤不予補印獎狀。
- (四)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他人著作，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承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承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 (五)本次參賽作品不予退件，授權教育部及本會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之用。

陸、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或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實施評選。

## 柒、獎勵：

- 一、各組均分別取前3名及佳作3名(未達標準可從缺)。
- 二、高中職組及國中組獲獎隊伍頒發獎項如下，請所屬學校公開頒獎。
  - (一)第一名：陸仟元圖書禮券，每人縣長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參仟陸佰元圖書禮券，每人縣長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貳仟肆佰元圖書禮券，每人縣長獎狀乙幀。
  - (四)佳作：壹仟貳佰元圖書禮券，每人縣長獎狀乙幀。
- 三、得獎作品指導教師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發予縣長獎狀乙幀。

## 捌、計畫承辦人：

澎湖縣學生校外會一學創人力薛見忠先生、聯絡電話：(06) 9261958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一許乃云小姐、聯絡電話：(06) 927-4400轉524

玖、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112年「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澎湖縣112年度「健康反毒-青春洋溢」動態才藝競賽活動報名表

報名學校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類別	才藝表演類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p>一、請於<b>112年9月28日（星期四）17時</b>前將報名表寄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ph21@ms18.hinet.net">ph21@ms18.hinet.net</a>)彙整，並請索取電子郵件回條或電話知會本會承辦人薛見忠先生，以確保報名表寄達。</p> <p>二、若繳交報名後人員因故異動，請將修正後名單寄至本會電子信箱，並電話告知本會承辦人薛見忠先生，以確保資料正確。</p> <p>三、校外會 e-mail：ph21@ms18.hinet.net，電話06-9264885。</p>					

澎湖縣112年度「健康反毒-青春洋溢」動態才藝競賽徵選作品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參賽主題	澎湖縣112年度「健康反毒-青春洋溢」-動態才藝競賽
被授權人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p>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行人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本作品作者簽章：</p> <p>本作品指導老師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p>	
備註	<p>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p> <p>2.授權人請填作者姓名。</p> <p>3.如作者未滿18歲，請指導老師於本授權書與同意書簽章。</p>